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450號

原告 富迪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堯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義格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